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已于2018年6月1日以电话、短信、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6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倪明亮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3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4月23日总股本375,274,7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6,313,196.18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300,219,81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5,494,579股。自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之日起至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3月9日召开了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11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向62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80.4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77,078,766股。

2018年5月18日，公司完成了对6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限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7,536股的回购注销事项，公司总股本减少至376,851,230股。

综上，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76,851,2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9037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966533股，共计转增300,219,77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7,071,005股。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5月29日。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7527.4766万元”变更为“67707.1005万元”。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等相关事宜。

由于注册资本变更，将对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八条进行相应修订：

关于第六条的修订

原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柒仟伍佰贰拾柒万肆仟柒佰陆拾陆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柒佰零柒万壹仟零伍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由董事会安排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关于第十八条的修订

原内容：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527.4766万，全部为普通股。

修订为：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707.1005万，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142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61.38万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文世平先生、唐益军先生为本次拟解限的股权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余五名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持有的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24%股权以人民币

941.86万元转让给成都天府水城水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四川环能天府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由59%减少至3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4日